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36,869	339,993
銷售成本		<u>(282,990)</u>	<u>(288,035)</u>
毛利		53,879	51,958
其他收入	5	60,832	35,545
其他開支		(15,122)	(4,5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3,866	(101,7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55)	(9,930)
行政開支		(92,568)	(63,370)
融資成本	7	<u>(144,345)</u>	<u>(109,574)</u>
除稅前虧損		(84,313)	(201,602)
所得稅抵免	8	<u>1,305</u>	<u>33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u>(83,008)</u>	<u>(201,267)</u>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u>(152,593)</u>	<u>(149,991)</u>
本年度虧損		<u><b>(235,601)</b></u>	<u><b>(351,258)</b></u>
<b>其他全面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580)</u>	<u>(22,869)</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6,636)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u>—</u>	<u>6,636</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69,580)</u>	<u>(22,869)</u>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u><b>(405,181)</b></u>	<u><b>(374,127)</b></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1,217)	(185,025)
－ 已終止業務	9	<u>(152,593)</u>	<u>(149,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13,810)</u>	<u>(335,01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21,791)</u>	<u>(16,242)</u>
		<u><b>(235,601)</b></u>	<u><b>(351,258)</b></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61,982)	(356,269)
非控股權益		<u>(43,199)</u>	<u>(17,858)</u>
		<u><b>(405,181)</b></u>	<u><b>(374,127)</b></u>
<b>每股虧損</b>	11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u><b>(4.28)</b></u>	<u><b>(9.96)</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仙)		<u><b>(1.22)</b></u>	<u><b>(5.5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866	310,129
土地使用權		1,178,104	1,324,738
無形資產		171	884
其他應收款項		–	39,284
可供出售投資		847	887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7,528	526,546
		<u>1,939,216</u>	<u>2,203,168</u>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4,457	17,0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1,456	191,798
存貨		7,732	15,897
應收貿易賬項	12	104,575	113,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500	222,4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415	168,006
可收回稅項		4,957	4,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0	7,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4,905	31,096
		<u>3,444,217</u>	<u>771,1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9	1,045,743	1,223,172
		<u>4,489,960</u>	<u>1,994,32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53,550	114,62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203,884	126,290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1,616	271,8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1	9,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187,836	173,0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1,996	10,868
稅項負債		17,429	18,239
財務擔保負債		6,255	3,948
遞延收益		34,349	43,235
融資租賃承擔		266	—
		<u>717,272</u>	<u>771,7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9	<u>204,024</u>	<u>331,226</u>
		<u>921,296</u>	<u>1,103,0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68,664</u>	<u>891,3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07,880</u>	<u>3,094,483</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2,663	271,897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518,066	473,239
承兌票據	543,773	609,479
遞延稅項負債	256,074	269,557
融資租賃承擔	991	—
	<u>1,551,567</u>	<u>1,624,172</u>

**資產淨值**

	<u><b>3,956,313</b></u>	<u>1,470,311</u>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480	1,834,488
儲備	(1,249,179)	(863,8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金額	30,079	12,518
	<u>3,512,380</u>	<u>983,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2,380 983,179

非控股權益

443,933 487,132

**總權益**

	<u><b>3,956,313</b></u>	<u>1,470,311</u>
--	-------------------------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二期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中心58樓5811-5814室。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初步年度業績公告內載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09(3)條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報告，且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2)及407(3)條項下之聲明。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項下之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已修訂)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年度期間有待決定。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銷售電腦產品硬件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此分部之詳情載於附註9。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 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72,383</u>	<u>162,006</u>	<u>2,480</u>	<u>336,869</u>
分部(虧損)溢利	<u>(41,047)</u>	<u>6,400</u>	<u>(653)</u>	<u>(35,300)</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5,337
未分配開支				(62,79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726
融資成本				(103,715)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366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u>(3,93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84,31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54,674</u>	<u>83,059</u>	<u>2,260</u>	<u>339,993</u>
分部(虧損)溢利	<u>(43,544)</u>	<u>14,063</u>	<u>(2,167)</u>	(31,64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77
未分配開支				(20,04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6)
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81,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074
融資成本				(89,92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25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1,60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收益和虧損、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449,037	544,881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2,064,891	2,385,505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2,881	3,792
	<u>2,516,809</u>	<u>2,934,178</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集團總額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有關之出售組別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附註9)	<u>1,045,743</u>	<u>1,223,172</u>
	3,562,552	4,157,350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4,905	31,096
可供出售投資	847	8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0	7,46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52	700
	<u>6,429,176</u>	<u>4,197,493</u>
綜合資產	<u>6,429,176</u>	<u>4,197,493</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179,083	181,76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572,255	637,853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6,748	15,724
	<u>758,086</u>	<u>835,344</u>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與集團總額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附註9)	204,024	331,226
	<u>962,110</u>	<u>1,166,570</u>
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57	—
銀行借貸	719,682	668,78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26,25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99,832	183,904
稅項負債	17,429	18,239
財務擔保負債	6,255	3,948
承兌票據	543,773	609,4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525	—
綜合負債	<u><u>2,472,863</u></u>	<u><u>2,727,182</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金融租賃承擔、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承兌票據及未分配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除外)。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	1,290	413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648	3,745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海航地產」) 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	42,950	22,075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7,914	5,054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1,929	1,887
其他	6,101	2,371
	<u>60,832</u>	<u>35,545</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726	38,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6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9,130	(1,027)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15)	(19,717)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69)	(11,80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36)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3)
就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744)
就應收一間地產發展商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4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15)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366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3,933)	(14,255)
其他	(495)	(1,440)
	<u>63,866</u>	<u>(101,714)</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51,445	30,49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226	19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81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376	8,688
承兌票據之利息	50,590	24,47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40,678	45,53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0	-
	<u>144,345</u>	<u>109,574</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	2,3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322)</u>	<u>(2,671)</u>
	<u>(1,305)</u>	<u>(33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數字電視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與本集團出售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DT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權益有關。

由於改革（定義見下文）政策維持不變，董事承諾於不久將來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為妥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41,7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1,946,000元）。董事規定出售交易之代價應合理的與公允價值一致。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u>(119,069)</u>	<u>(122,299)</u>
毛虧	(119,069)	(122,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93)	(4,920)
其他收入	502	612
行政開支	(5,496)	(6,148)
融資成本	<u>(8,137)</u>	<u>(17,236)</u>
除稅前虧損	(152,593)	(149,991)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u>(152,593)</u></u>	<u><u>(149,991)</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937	621,486
投資物業	38,318	48,803
商譽	13,228	13,855
無形資產	305,969	342,082
應收貿易賬項	167,794	175,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98	21,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61	78
	<u>1,045,743</u>	<u>1,223,1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資產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864	27,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3,676	24,787
稅項負債	89,700	93,953
銀行借貸	78,784	184,66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64,182	1,179,377
	<u>1,468,206</u>	<u>1,510,6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64,182)	(1,179,377)
	<u>204,024</u>	<u>331,2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30,079	12,518
	<u>30,079</u>	<u>12,518</u>

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以及附註4之分部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264,1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79,377,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593)	(17,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2)	(3,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008	20,615
	<u>5,983</u>	<u>15</u>
現金流量淨額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	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1
總員工成本	41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518	103,524
無形資產攤銷	21,306	21,731
	122,824	125,255
核數師酬金	1,016	1,01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	8,548	(675)
利息收入	(3)	(7)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03)	(316)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97)	(35)
銀行借貸利息	8,137	17,236
外匯虧損淨額	10,735	5,57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根據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訂立之新安排，本集團須負責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向南方銀視（擁有透過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提供技術服務（「二零一零年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收取南方銀視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所產生為期二十年的技術服務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安排開始推行以來，所有本集團之數字電視設備及技術服務已提供予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服務其有線電視用戶（統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二零一零年安排讓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數字電視設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安排包含向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租賃設備，為期二十年。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由於改革，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且本集團決定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50,000,000元（包括償清集團實體之結餘）。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所得款項總額由港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42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將最終由光華轉讓予廣東廣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決定極有可能進行出售，而本集團營運數字電視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供即時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當獲南方銀視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隨後，數字電視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另行呈列。

##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

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銀視之批准尚未取得。光華與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推遲上述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可能與光華再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對南方銀視之批准將最終於改革完成及因延遲落實改革而延遲完成出售後仍有信心。儘管改革之預期完成日期已延遲，惟有關改革之政策維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仍非常有可能完成，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仍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並未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訂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二零一四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1,946,000元，且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二零一四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與策略買家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China TriComm Ltd.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真誠磋商，就向China TriComm Ltd.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擬協定代價可能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經參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及股東指定的貸款款項訂立正式協議。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與China TriComm Ltd.之協商仍在進行。董事認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被視為極可能且協議將由訂約雙方達成，並預期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值，因為根據諒解備忘錄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二零一五年數字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協商之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分析，且由於本集團確認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因此，協商之最終結論可能影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數字電視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通過比較其物業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以評估其物業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9,7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業務之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一四年：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廣東京華」））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由於物業之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港幣485,1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0,976,000元）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

*(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3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675
匯兌調整	(1,20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3
已確認為損益之公平值減少	(8,548)
匯兌調整	(1,93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18</u>

數字電視業務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威格斯（二零一四年：廣東京華資產）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所有的數字電視業務之投資物業均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別。估值方法是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可供比較物業並且基於公開市場價值，而關鍵輸入值為調整為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每平方米價格。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中國租賃土地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價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 之間的關係
位於中國廣東之 辦公室單位 — 已落成物業 港幣38,318,000元	直接比較法	室內翻新	每平方米 人民幣21,500元	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iii) 無形資產

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無形資產指為收購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權利的合同收購成本。該合同收購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根據20年合同期攤銷。

本集團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減值。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出售之情況下，根據與廣東省數字電視營運商簽訂之合約，無形資產將繼續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由於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v)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u>167,794</u>	<u>175,750</u>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由於有關款項將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悉數收回，而款項預期將高於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導致有關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u>167,794</u>	<u>175,750</u>

應收貿易賬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	1,738
91 – 180日	–	2,256
181 – 365日	20	183
1 – 2年	2,787	23,302
2年以上	<u>9,057</u>	<u>338</u>
	<u>11,864</u>	<u>27,81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全部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u>78,784</u>	<u>184,669</u>
有抵押	-	35,883
無抵押	<u>78,784</u>	<u>148,786</u>
	<u>78,784</u>	<u>184,669</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附註)	78,784	155,0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9,632
	<u>78,784</u>	<u>184,66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02,486,000元。根據初始還款條款，港幣31,112,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支付，餘下港幣2,563,000元及港幣68,81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經有關銀行同意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4,115,000元已償還，而餘額港幣35,883,000元仍未償付，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如與相關銀行協定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由投資物業港幣48,803,000元及建築物港幣10,510,000元所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此銀行貸款由投資物業抵押且該抵押已於悉數償還後解除。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銀行借貸包括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計息之浮息借貸。

該等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不等於合約利率）為6.55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6.55厘至7.07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未取得新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組別之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195	56,2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6	3,243
總僱員成本	88,281	59,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91	9,365
無形資產攤銷	696	2,0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0,452	8,620
折舊及攤銷總額	77,639	19,996
核數師酬金	2,999	3,23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13	26,794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23,393	219,62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592	989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其他開支）	-	3,528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13,810)</b>	<b>(335,016)</b>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0,358</b>	<b>3,364,014</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為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影響。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13,810)</b>	<b>(335,016)</b>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b>(152,593)</b>	<b>(149,991)</b>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b>(61,217)</b>	<b>(185,025)</b>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3.06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港幣4.46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u>(152,593)</u>	<u>(149,991)</u>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12. 貿易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79,677	61,604
91 – 180日	7,266	37,024
181 – 365日	10,995	1,069
1 – 2年	6,637	13,591
	<u>104,575</u>	<u>113,288</u>

##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0,627	81,256
91 – 180日	4,214	3,441
181 – 365日	20,316	3,873
1 – 2年	875	10,671
2年以上	17,518	15,380
	<u>53,550</u>	<u>114,621</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二零一五年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度之收益總額為港幣336,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340,000,000元減少港幣3,1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新增工程合同放緩，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港幣82,300,000元(-32.3%)。此收益差額由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所貢獻的收益增加的港幣79,000,000元大部分抵銷。根據策略代價，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功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以重組其當時擁有之業務組合，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大幅減少港幣115,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33%。虧損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表現不佳及本集團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折舊開支。

雖然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反奢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仍錄得約3%的增長，而其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非經營調整）較二零一四年全年記錄亦增長約17%。此外，高爾夫球會之核心分部對合併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總額貢獻約84%。在管理團隊的有效管理下，高爾夫球會於二零一五年之收益同比錄得增長約7%。

旅遊業已獲中國政府之支持，因為十二五規劃鼓勵及推動旅遊業的發展，而旅遊業乃中國經濟發展之戰略支柱產業之一且提升公民的社會福利。本集團認為，國家整體逐步朝消費型經濟方向發展，且中產階級購買力不斷增長，並偏好休閒及旅遊。因此，高爾夫球會業務將持續穩步增長。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3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0,000,000元），同比下降港幣3,100,000元(-0.9%)。

本集團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分部收益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62,006	83,059
智能信息業務	172,383	254,674
其他	2,480	2,260
	<u>336,869</u>	<u>339,993</u>

二零一五年內集團之銷售成本港幣283,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度銷售成本的港幣288,000,000元減少至港幣5,000,000元(-1.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有關之收益大幅下降。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港幣5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900,000元(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二零一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二零一五年度虧損為港幣213,8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的港幣虧損335,000,000元大幅減少港幣121,200,000元(-36.2%)。

## 分部資料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16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0元）及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00,000元）。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收入大幅增長港幣79,000,000元(95.2%)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收購後錄得二零一五年全年收益港幣162,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僅錄得港幣83,000,000元。

###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智能信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17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4,700,000元）及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500,000元）。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大幅減少。智慧資訊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產生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本集團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二零一四年：無），整體虧損為港幣15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00元）。本集團有意出售此持作銷售業務。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項目及其他貨品。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預計現有投資組合，本集團透過發行7,328,568,922股供股股份集資港幣2,800,000,000元，每股股份港幣0.376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有新銀行借貸港幣431,000,000元，為本集團獲得日常營運資金支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減少。故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大大提升，致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於上述供股後，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00,00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總資產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2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對總資本為零，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為62.1%。

就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需求。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99,996,101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8,713,179股）及約港幣4,7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798,500,000元，其中港幣280,400,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港幣518,100,000元需一年後償還。借款中，71.1%是以預付土地款項、樓宇及應收款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	–	48,803
數字電視業務－樓宇	–	10,510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b>260,256</b>	282,161
預付土地款項	<b>1,222,561</b>	1,341,831
銀行存款	<b>3,220</b>	7,460
應收賬款	–	33,209
汽車	<b>1,329</b>	–
	<hr/>	<hr/>
合計	<b><u>1,487,366</u></b>	<b><u>1,723,974</u></b>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9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4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7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500,000元）。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其智能信息業務，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最終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正式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909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前景及會計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件

二零一六年度，我們認為美國經濟雖有波動但存在向好的動力，歐洲經濟惡化的風險較低但短期內仍難出現根本性好轉，但英國的情況會好於其他歐盟經濟體。新興市場則風險與機遇並存，其中中國經濟將繼續面臨結構化調整壓力，雖然整體增速面臨較大壓力，但仍存在諸多結構性機遇。依賴石油出口的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經濟增長則面臨較大風險，但印度經濟增長出現較好情況的概率較大。

基於我們上述理解，在二零一六年度發展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力推發展轉型戰略，加快處置現有「智能信息業務」及「數字電視業務」，其中智能信息業務已於三月獲得股東批准；數字電視業務之出售諒解備忘錄已簽署，並正與買家商討買賣協議內容，待確定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即時公告。同時根據審慎穩健的投資原則，重點考慮發達經濟體內的併購機遇，著力在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公用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同時積極尋求海外高爾夫投資機會，增強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本集團亦會積極開拓能與股東方海航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相關業務。通過以上策略持續推動集團發展轉型，以構建一個現金流穩定且具良好增長前景的業務組合，並在風險與收益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保留意見之基準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的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就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締結任何正式銷售協議。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正式銷售協議，我們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屬為持作出售是否仍為恰當；及(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们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可回收金額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列賬及信納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相關財務期間業績產生相應顯著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不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當中說明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與China TriComm Ltd. (「TriComm」，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以向TriComm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及將獲分派股東貸款之數額後協定 (「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可能進行且有信心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841,719,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協商正在進行中，尚未達成具約束力銷售協議。視乎協商最終結果，可能導致出售事項重大虧損。然而，目前尚無法評估有關協商之最終結果。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事項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有以下事項報告。我們認為，僅對於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是否存置充足會計記錄；及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必要及重大的資料及解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之偏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的守則條文：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王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由於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未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職位。王浩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退任主席職位，乃由於本公司已分別委任趙權先生及李同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其中包括),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於本年度,黃天波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且該委任已經書面決議案而非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乃由於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合規問題的事項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在黃先生獲委任之日,董事會已對其有一程度上的認識。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